合同编号：_____

铜川市印台区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蔬菜及调料品采购项目

（2026-2027学年度）三标段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宜君县宏达工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蔬菜及调料品采购项目(2026-2027学年度)三标段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宜君县宏达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XBH-ZFCG-2026-055）（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二、合同期限

供货期一年，即：2026年8月底至2027年8月底。合同期为一年，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供货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类及单价

1. 合同金额为47.616万元（本标段采购金额为49.6万元，合同

金额为：在采购金额的基础下浮：4%。（清单最终以甲方需求为准）

）。

2. 采购的食材的品类：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蔬菜/干菜/调料品/肉/蛋/奶。

3. 采购的食材的单价：大米、面粉、食用油单价每学期初进行市场询价，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执行一学期，食材价格如有较大波动（5%以上），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询价调整。杂粮、蔬菜、干菜、调料品、肉、蛋、奶等食材参考市发改委公布指导价格再下浮4%为最终采购单价。发改委未公布的食材价格甲乙双方在本市二家超市进行询价，取平均值再下浮4%为最终采购单价。每年11月初至次年3月底每周询价一次，4月初至10月底每两周询价一次。

四、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1. 交货地点：广阳中小学、高楼河小学、城关小学、西固小学、王石凹小学、陈炉红军小学、双碑小学、频阳逸夫小学（幼儿园、职中参照执行）

2. 数量：以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3. 验收：

（1）在乙方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代表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进行当场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需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需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需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5）对甲方当场验收时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应在供货当月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工作的核对。

2.付款条件说明：以学校为单位进行配送物品资金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15日以前支付上月货款。结算时以甲方收货学校实际购买的品类和数量据实核算后并进行优惠（具体优惠率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结算时乙方应到甲方食堂对帐并开具与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前十一个月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第十二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12.00%金额。

六、食材质量要求

1.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的食材。

2.食材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公章的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3.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2.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当场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4. 完成验收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按时支付费用；

6.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自行承担食材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或补货；

7.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九、合同违约责任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2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2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或者集中定点采购。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乙方需补偿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2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需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铜川印台区教育体育局。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户：

开户行：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苗苗

账户：610501613600000003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印台区支行

地址：宜君县云梦乡

联系人：谭苗苗

联系电话：18992902887